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股價不尋常變動

本公告乃由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近期有所上升。經於相關情況下作出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情況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之準確性負責。

承董事會命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及陳毅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慈博士、馬遙豪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毅生先生。